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3年4月2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0月13日學務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2月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疾病及體格異常，進行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時間及對象

1. 每學年新生入學時實施檢查。
2. 本校各學制(含日間、進修部)新生、轉學生應一律完成之學生健康檢查。

第三條 檢查項目及方式

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表，再依各科特性訂定，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第四條 因應特殊狀況，得辦理學生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第五條 實施流程

一、事前規劃：

由衛生保健組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及實際情況製作合約書。

二、醫療院所撰寫企劃書：

由醫療院所依照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及合約書的內容製作健康檢查企劃書，內容包含：1. 健康檢查費用；2. 合格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及健檢醫療人員履歷；3. 配合健檢醫療設備；4. 健檢後之服務；5. 其他。

三、學校審核：

1. 簽請校長指派衛生委員會5位委員組成評選小組
2. 評選小組擇期公開評選，請有意願承辦健康檢查的合格醫療院所進行企劃書說明會，並於會後決定符合需求之醫療院所承辦。

四、簽訂合約：將得標之醫療院所及雙方簽定之合約書簽請校長核准。

五、實施健康檢查：

1. 由承辦醫療院所至本校校區內實施健康檢查。
2. 因故無法參加當日健康檢查者，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自行前往本校委託之醫療院所或合格醫療院所受檢，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健康檢查表送交衛生保健組。
3. 於安排健檢日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之學生，健檢報告經健康中

心護理人員核對後，體檢項目符合規定者，其健檢資料留存且可免參加；如檢查項目不完整需逐項補檢。

4. 上述未依規定健檢者，經書面通知，仍未依規定健檢之學生，由衛生保健組簽請議處。

六、檢查費付款方式：每位學生檢查費用，於檢查當日由受檢者自行繳交予承辦醫療院所之負責人員。

七、紀錄：

由承辦醫療院所紀錄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健康檢查紀錄表，並經醫師及院(所)方用印後送衛生保健組留存，健康檢查報告書於檢查後一個月內直接寄送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八、資料統計分析：

由承辦醫療院所將統計分析後的健康檢查結果之總表、分項統計圖表、及其電子檔送至衛生保健組。

#### 第六條 資料管理與保存

一、衛生保健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建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保護機制：紙本檔案須上鎖，電子檔案須要求登入帳號密碼。

二、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與體檢報告之保存期限依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健檢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針對健檢異常之學生實施健康指導、轉介、複查、適當矯正、及追蹤。

二、對B型肝炎帶原者或無B型肝炎抗體之學生，應定期追蹤檢查或通知施打疫苗，並將結果列入紀錄，加強管理。(參見本校學生B型肝炎檢查流程)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或重大疾病之學生，進行個案管理，並知會相關人員共同加強輔導與關懷：如導師、體育老師、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等。

四、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方得返校；過程中以電話關懷，返校後應實施個案管理，提供健康指導與心理支持。

#### 第八條 行政支援

一、由本校註冊組將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明列於註冊通知單上。

二、學生健檢日期及場地之選擇：由衛生保健組協調相關單位。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